HNPR－2021－03023

                                                            湘教通〔2021〕3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全省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教育部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八五”普法工作五年规划，现将我厅制定的《湖南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附件：湖南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湖南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全省教育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省委依法治省办有关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法治湖南建设贡献力量。

2．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为本，分类普法，统筹推进，维护干部师生合法权益；坚持服务导向，围绕教育系统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提升普法服务能力；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把法治实践作为普法过程，养成干部师生法治思维习惯和法治行为方式。

3．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更加深入，普法的制度体系、实施体系、责任体系和评价体系初步构建，广大干部师生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格局基本形成。

二、普法内容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和教师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深学细研，转化为推进教育法治工作的精神动力、思路举措和生动实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并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理论研究和阐释。

2．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宪法教育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内容，以“加强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将宪法纳入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重要内容，并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加强青少年宪法教育，因地制宜开展宪法学习征文、宪法知识竞赛、宪法微视频征集等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引导从学生时期开始树立尊崇宪法、信仰宪法、维护宪法的思想意识。

3．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坚持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学习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学习宣传民法典总则篇、物权篇、合同篇、人格权篇、婚姻家庭篇、继承篇、侵权责任篇等方面的重要内容，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培养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权利意识和人格意识。推动各级教育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主动落实民法典赋予的部门职责，自觉规范行政权力。

4．深入学习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把学好教育法律法规作为做好教育工作的第一需要，大力学习宣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教育法律，学习宣传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学习宣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学习宣传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熟练掌握教育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具体规定。

5．深入学习宣传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紧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宣传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交通安全法、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传染病防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宣传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公共文化服务、电信诈骗预防、防范非法集资、民族宗教、扫黑除恶、毒品预防、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其实施办法，提高依法处理相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6．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坚持把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工程，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制定的党章、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中央党内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机关工作部门制定的部委党内法规，学习贯彻省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律，做党纪党规的明白人。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开展党内法规集中宣传、党内法规知识竞赛等普法活动，引导教育系统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工作举措

1．组织教育部门学法考法。落实教育系统年度分类分众学法考法制度，掌握必修和选修的法律知识，提高网上学法合格率和网上考法通过率，增强全省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熟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执法行为的法律常识，提高具有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比例。教育部门每年要安排法治专题培训，并落实国家工作人员网上或现场旁听庭审制度，强化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中心组成员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建立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清单制度和述法制度，掌握履职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以“关键少数”带动教育系统全员自觉学法守法用法。

2．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构建各学段有效衔接的法治教育体系，义务教育阶段开好“道德与法治”国家课程，高中教育阶段以“思想政治课”为载体拓展法律常识，高等教育阶段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纳入通识教育范畴。落实法治课教学要求，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式，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鼓励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单独设立法治课，贴近学生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各学科教学之中，并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会考中的内容占比。探索设立法治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开展法治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

3．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遴选人员参加教育部“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和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推动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在“省培计划”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组织优质法治课评选，打造一批法治精品课在线课程。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逐步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想政治课教师中的比例。推动在省级各类基金规划项目和研究项目中设立法治教师研究专项，通过法治课题研究提升能力素质。

4．开展全省学生法治宣传教育集体活动。组织好一年一度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扩大宪法演讲比赛、法治知识竞赛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的参与率，使之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和特色品牌。组织好一年一度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升国旗仪式、宪法宣誓、宪法晨读等形式强化师生法治意识。组织好一年一度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组织好一年一度“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精选宣传主题，创新启动仪式，研学法律法规，提升广大师生法治素养。鼓励学校利用晨读、班队会、课外活动等时段开展法治教育集体活动，并引导学生在假期、社会实践中积极参与各种法治教育实践。

5．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各地教育部门要履行“法治进学校”牵头单位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为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选聘与管理，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律师、高校法学院系教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力量，建设稳定的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为中小学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密切家校合作，指导家长及时督促改正青少年的不良行为，预防产生违法行为。鼓励学校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加强与社区的合作，组织学生开展社区法治实践或服务。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普法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

6．营造普法良好法治环境。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建成1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国家级或者省级实践基地，每个县（市、区）设立至少1个法治资源教室，保证每名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继续开展“湖南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依法治理体系。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文艺创作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利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省司法厅“如法网”、省教育厅“湘微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法治资讯，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

四、步骤安排

1．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下半年）。各地各高校组织学习宣传规划，明确普法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普法规划或工作方案，梳理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2．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各地各高校落实年度重点普法任务，组织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地见效。2023年开展中期检查评估。

3．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八五”规划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和抽检验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组织保障

1．深化思想认识。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提高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作为全面深化依法治教的基础工程来推进，作为本单位“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任务来实施，加大工作力度，保证普法内容、时间、人员和效果落实，不断把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引向深入。

2．增强保障力量。各级教育部门要调整和健全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将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普法工作作为职能之一。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落实，所需普法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鼓励设立普法专项经费。加强与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共青团等单位沟通协作，推动形成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工作合力。

3．搞好结合融合。注重整合普法内容，将法治教育与安全教育、廉政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国防教育、禁毒教育等专题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防教育日、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国际禁毒日等时段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注重丰富普法方式，开展菜单式、情景式、案例式普法活动，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在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注重扩大普法范围，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加大对农村、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学校的普法支持，提升干部师生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4．完善考评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将学校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纳入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探索建立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素养评价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帮助学校推进法治教育工作。要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各类评优评先要兼顾一线优秀法治工作者，并及时总结推广普法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